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道氏转债”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提前赎回“道氏转债”（债券代码“123007”）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期限6年。2018年1月26日，“道氏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8年7月4日起进入转股期。“道氏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5.21元/股，后因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018年12月向下修正转股价格、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道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4.50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7月1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50元/股）的130%（18.8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道氏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道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9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12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8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2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100 \times 1.5\% \times 228 / 365=0.94$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9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

税进行代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道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道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道氏转债”自2021年8月13日起停止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道氏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道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8月13日为“道氏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道氏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道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1年8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0日为赎回款到达“道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道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道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道氏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道氏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道氏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道氏转债”自2021年8月13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道氏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道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道氏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道氏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二）“道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道氏技术本次行使“道氏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民生证券对道氏技术提前赎回“道氏转债”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道氏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蓝天

陈思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